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 輝 控 股(集 團)有 限 公 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008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4港仙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 定核數師的酬金;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 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v)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相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以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決議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 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 法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情況下,於有關 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 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 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 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的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 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 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登記。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登記。
- (e) 關於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退任並擬重選的本公司董事林偉先生、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的致股東通函附錄二。
- (f)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